

111 年度特定體育團體(大專體總與高中體總)輔導訪視及考核計畫

作業程序

壹、依據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3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貳、訪視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瞭解及輔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組織會務及業務推廣現況,以提升學校體育活動品質及遴選、訓練與輔導績優選手參賽績效,並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達成推展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肆、訪視對象

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業於 106 年底首度納入國民體育法所規範之特定體育團體,並於 111 年 4 月前完成會長及理監事改選事宜,為符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本署以「特定體育團體訪視及考核辦法」實施訪視。

伍、訪視資料範圍

訪視資料填報範圍以最近1年(考核資料範圍為110年全年度)之績效進行訪視,受評單位請依此準備相關審查資料與自評,並請依各表備註說明填報。前述所填列資料之佐證文件與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請陳列於實地訪視現場,以利委員參考,現場佐證資料之準備情形納入評核依據。

陸、訪視指標

訪視項目共分「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五大項目,其項目及指標如下:

訪視項目	壹、組織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	伍、民眾參與之規劃
訪視指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 五、辦公室設備及行政資訊化 六、性別平等 七、行政效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三、後勤支援	一、國際組織參與 二、國際賽事辦理 三、運動教練培養 四、運動裁判培養 五、運動選手培育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推動會員國際運動交流 八、辦理會員校際運動競賽或活動 九、加強會員體育學術及教學之研究發展	一、開放會員入會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 二、活動賽事推廣 三、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四、體育志工招募

柒、訪視委員之組成原則

一、遴聘原則

- (一)訪視委員由體育、管理、行政、財會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
- (二)訪視委員所遴聘之學者專家須兼顧多元性及代表性。實地訪視應至少須有訪視委員3人以上出席。

二、迴避原則

訪視委員於訪視時擔任專（兼）職體育團體之職務（如會長、副會長、理監事、秘書長、執行委員、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等）時，應採迴避不參與訪視之原則，以維持訪視之公平性。

捌、實地訪視

- 一、安排實地訪視日期：受訪單位繳交實地訪視日期調查表，於繳交期限內

提出無法配合實地訪視之日期，本計畫將作為安排實地訪視之參考。

二、受訪單位進行自評：受訪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訪視表件，並將紙本及電子檔依格式繳交至承辦單位。

三、請務必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自評表件，避免因資料不足而影響訪視結果。

四、執行單位於實地訪視日前通知受訪單位。

五、實地訪視：由訪視委員依受訪單位所提之訪視表件內容進行實地訪視，流程如下表。

實地訪視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上午	下午		
09:00~09:10 (10分鐘)	13:30~13:40 (10分鐘)	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溝通並達成訪視共識 ➢確認當日行程及訪視重點 ➢委員推派當日召集委員 ※受訪單位無需在場
09:10~09:30 (20分鐘)	13:40~14:00 (20分鐘)	相互介紹及受訪單位說明／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當日召集委員代表簡單介紹訪視成員，並請受訪單位介紹出席人員及五項訪視項目之負責人員 ➢受訪單位簡報說明現況及前次訪視結果改善重點項目
09:30~11:00 (90分鐘)	14:00~15:30 (90分鐘)	參閱資料與實地參觀、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閱書面相關文件(委員查閱訪視項目相關佐證資料…等)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請受訪單位之負責人員進行說明 ➢依訪視需求並經委員及受訪單位同意得進行現場參觀 ➢委員視實際狀況得與受訪單位人員進行訪談或晤談
11:00~11:30 (30分鐘)	15:30~16:00 (30分鐘)	綜合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針對訪視重點內容，提供受訪單位瞭解改進方向 ➢受訪單位若有補充資料，可於此階段提出以便委員確認
11:30~12:30 (60分鐘)	16:00~17:00 (60分鐘)	委員撰寫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當日召集委員協調，使受訪委員達成初步共識 ➢委員進行意見交換，並撰寫意見 ※受訪單位無需在場

※於作業流程不變的原則下，得視受訪單位實際狀況彈性微調訪視時間。

玖、訪視結果

- 一、訪視結果之評定，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公告之訪視指標及內涵，針對受訪視單位繳交之訪視表件進行事先審查及現場實地訪視、查閱資料、訪談、後續申復等綜合考量；除給予訪視結果，亦將針對訪視項目提供改善建議。
- 二、訪視結果將交由體育署確認並公告。